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2024年2月

# 目 录

前 言 .....	1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1.1 法律、法规 .....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2 工程概况 .....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	5
2.1.1 基本情况 .....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	5
2.2 建设内容 .....	6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	6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	6
2.2.4 生产设备 .....	6
2.3 工艺流程 .....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4
2.5 公用工程 .....	14
2.5.1 给排水 .....	14
2.5.2 供电 .....	14
2.5.3 供暖 .....	14
2.6 环评审批情况 .....	15
2.7 项目投资 .....	1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9
3.2.1 废气 .....	19
3.2.2 废水 .....	19
3.2.3 噪声 .....	19
3.2.4 固体废物 .....	1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2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4.1.1 主要结论 .....	20
4.1.2 建议 .....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3
5 验收评价标准 .....	2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5.1.1 废气 .....	26

5.1.2 废水 .....	27
5.1.3 噪声 .....	27
5.2 总量控制指标 .....	2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29
6.1 质量保障体系 .....	29
6.2 检测分析方法 .....	29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29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3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31
7.1 检测结果 .....	31
7.1.1 废气检测结果 .....	31
7.1.2 废水检测结果 .....	36
7.1.3 噪声检测结果 .....	36
7.2 检测结果分析 .....	37
7.2.1 废气检测结果 .....	37
7.2.2 废水检测结果 .....	38
7.2.3 噪声检测结果 .....	38
7.3 总量控制要求 .....	38
8 环境管理检查 .....	39
8.1 环保管理机构 .....	3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3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3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3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39
9 结论和建议 .....	40
9.1 验收主要结论 .....	40
9.2 建议 .....	42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 前 言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0月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号。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MA0FL6Y164001V，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和2024年01月08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
- (1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0)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献县2021年消除V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
-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评[2016]3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6年08月30日。

(3) 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06月。

(4)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环备函【2020】12号，《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2020年06月24日。

(5)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09月。

(6)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环备函【2020】17号，《关于河北乐

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2020年10月08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张磊	联系人	马策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联系电话	18730737107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总投资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6.2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厂址中心坐标屠宰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5'43.8", 东经 116°17'19.02", 饲料生产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4'50.76", 东经 116°17'15.18"。屠宰厂区北临杨姐物流, 西侧为东固路, 隔路为空地, 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饲料生产厂区北临空地, 南侧、东侧均为耕地, 西临东固路, 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设置屠宰及饲料两个厂区。屠宰厂区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屠宰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餐厅、管理用房) 位于厂区南部,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部, (制冷机房、包材库、锅炉房) 位于厂区北部。饲料厂区平面布置: 饲料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二期工程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二期工程用量
1	肉鸭	2250 万只/a
2	氨	3t/a
3	天然气	90 万 m <sup>3</sup> /a
4	食用级蜡	65t/a
5	内袋	345t/a
6	包装纸箱	1124t/a
7	编织袋	16t/a
8	电	200 万 kWh
9	新鲜水	495000m <sup>3</sup> /a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二期利用第一期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1 座屠宰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933m <sup>2</sup> ，内设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1 条；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屠宰生产车间，建设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1 条；三期工程:仅涉及建设屠宰厂区综合楼	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厂区设置 2 台 25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井及地表水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屠宰厂区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厂区冷库采用氨制冷，液氨采用储罐储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黑龙港河西支；排水管道由水泥管输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一期工程：屠宰车间定时清洗地面和设备，避免散发恶臭的物种聚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用于车间除臭、杀菌、净化空气；通过控制车间内气流流向，使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设置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厂区（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嘴，废气经 1#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和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臭单元池体相连并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二期工程：屠宰车间定时清洗地面和设备，避免散发恶臭的物种聚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用于车间除臭、杀菌、净化空气；通过控制车间内气流流向，使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设置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厂区（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3#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嘴，废气经 4#23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和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臭单元池体相连并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p>	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废水	宰厂区生产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高浓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0m <sup>3</sup> /d，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 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执行标准：《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 20m <sup>2</sup> 危废间 1 间，存储危险废物（废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 2.2.4 生产设备

二期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禽笼输送单元			
1	自动升降平台/自动分层机	1	与环评一致
2	Y 型滑道	1	与环评一致
3	动力转角	1	与环评一致
4	禽笼皮带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5	禽笼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宰杀脱毛浸蜡单元			
6	宰杀高架输送链	680	与环评一致
7	驱动装置	8	与环评一致
8	张紧装置	6	与环评一致
9	变频器	1	与环评一致
10	90° 转角轮	24	与环评一致
11	180° 转角轮	2	与环评一致
12	180° 转角轮	4	与环评一致
13	悬挂总成	550	与环评一致
14	30° 升降轨道	24	与环评一致
15	卸爪机	1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卸禽器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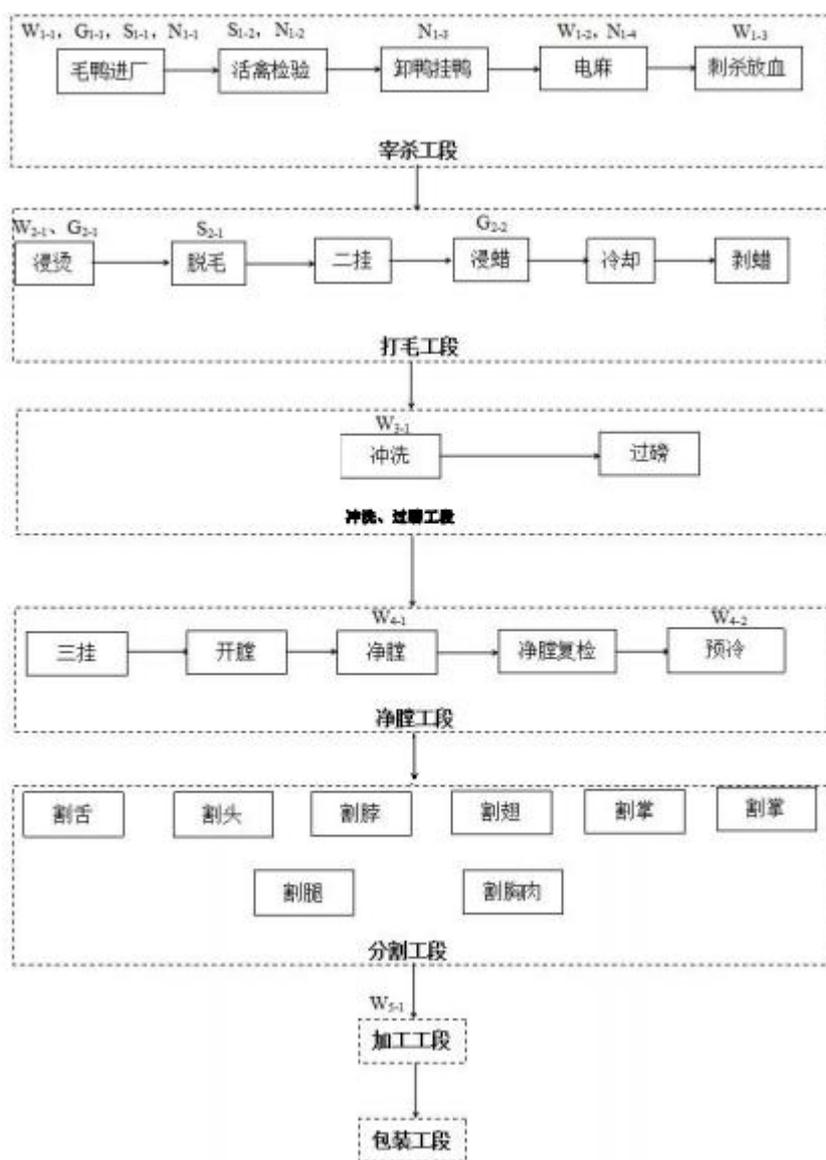
17	自动称重	1	与环评一致
18	强力松毛机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压强制喷淋机	1	与环评一致
20	烫池机	3	与环评一致
21	头颈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2	头颈脱毛机	1	与环评一致
23	粗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4	精脱毛机	2	与环评一致
25	挂钩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26	浸蜡池	4	与环评一致
27	冷蜡池	4	与环评一致
28	割掌机	1	与环评一致
29	转挂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掏膛单元			
30	掏膛线	520	与环评一致
31	驱动装置	6	与环评一致
32	张紧装置	4	与环评一致
33	变频器	2	与环评一致
34	90° 转角轮	10	与环评一致
35	180° 转角轮	0	与环评一致
36	悬挂总成	440	与环评一致
37	30° 升降轨道	8	与环评一致

38	卸禽器	2	与环评一致
39	胴体称重机	1	与环评一致
内脏处理单元			
40	脱爪皮机	1	与环评一致
41	爪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2	肫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3	头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预冷单元			
44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1	与环评一致
45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2	与环评一致
分割单元			
46	分割高架输送链	320	与环评一致
47	驱动装置	4	与环评一致
48	张紧装置	8	与环评一致
49	变频器	2	与环评一致
50	90° 转角轮	24	与环评一致
51	180° 转角轮	2	与环评一致
52	悬挂总成	300	与环评一致
53	30° 升降轨道	16	与环评一致
54	卸脖器	2	与环评一致
55	转挂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56	打肺机	2	与环评一致

57	鸭脖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主要设备			
58	电控柜	1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项目肉鸭屠宰生产过程可以分为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分割、产品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

1、宰杀：（1）毛鸭进厂：利用货车将毛鸭从养殖基地直接运送至项目厂区，

毛鸭进厂后存于待宰区。(2)活禽检验：运输车辆到厂后由检疫员检验质量，检查运输途中有无死亡或其它异常。筛选出的异常市场毛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3)卸鸭挂鸭：通过检验的肉鸭由装卸人员用铁钩将鸭笼轻轻拖至装卸台上，沿滑板将鸭笼运至挂鸭台一挂链条处，挂鸭人员两手抓住鸭腿跗关节处，轻轻将鸭爪挂进链钩。(4)电麻：跟随链条送至电麻处，通过电麻机放电，将肉鸭击昏。(5)刺杀放血：采用切断颈部血管的方式，左手握住鸭头，右手持放血刀割断动脉，放血时间约为5min。

2、打毛：(1)浸烫：根据大小、季节、产地差异适当调节水温，一般控制在60度左右，浸烫时间约4分钟。(2)脱毛：浸烫后进入头颈毛机进行头颈脱毛，先后进入粗脱毛机和精脱毛机进行脱毛，脱毛约90%。(3)二挂：两手抓住鸭脖，将鸭头挂入链钩，使肉鸭身体水平。(4)浸蜡：根据鸭的品种、产地、大小以及季节控制蜡温，一般蜡温控制在70~80℃，浸蜡时间7s，共浸蜡4次。(5)冷却：浸蜡后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温为25℃以下。(6)剥蜡：冷却后利用扒蜡机将鸭脖、腿背、胸翅处的冷却蜡剥掉。

3、冲洗、过磅工段：(1)冲洗：分别冲洗鸭体表面和体腔内。(2)过磅：每十只鸭一筐进行过磅，记录重量。

4、净膛：(1)三挂：右手抓住左翅，将其挂于链钩上。(2)开膛：从鸭肛插入刀尖2~3cm，沿腹中线顺势上挑，刀口小于4cm，确保不割坏内脏，不割破软骨。(3)净膛：①掏肫：右手握住鸭左腿，左手中指、无名指、小指从开膛处伸入，在腹线偏右处缓慢用力拉出鸭肫、腺胃、食管，不能将食管拉断而残留在鸭体内。②掏心：右手握住鸭左腿，右手伸入体腔，在胸腔交接处掏出鸭心。掏脏：左手握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握住内脏用力挖出，残留肠头小于1cm，确保肝胆肠完全无损。③摘气管：左手握住脖根处，右手伸入体腔，拇指与食指捏住气管头，用力拉出气管，确保肝胆肠完整无损。④掏肺：左手抓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用食指、中指、无名指用力将肺掏出。⑤掏肠头：一只手抓住鸭腿，右手食指与拇指捏住鸭肛开口处，拉出肠头。⑥掏板油：一只手抓住鸭腿，另一只手抓住板油向下撕扯，将板油完整地分离下来。(4)净膛复检：左手握住鸭腿，右手先触摸鸭脖，检查有无气管残留，再伸入腹腔，检查有无残留的肝、肺、食管等脏器。(5)预冷：预冷池内水温控制

在 2℃左右。

5、分割：（1）割舌：左手捏住鸭头，使鸭嘴张开，右手拇指与食指捏住鸭舌，将舌皮捋出。左手握住鸭嘴，右手持刀挑断气管、食管，左手将鸭下颚压向鸭脖处，右手拇指合刀背用力拉出鸭舌。（2）割头：头朝下刀沿脑处割下，留 1~2cm 脖皮包住头骨。（3）割脖：先按两遍锁骨处开口，从脊骨三节处下刀，下刀力度要重，平取出脖、修剪留骨、内肺、油及碎皮。（4）割翅：区分好不同产品加工结构时的操作方法，下刀时尽可能不带胸肉，注意分体时根部皮不宜过长、过大，取割出三级翅。（5）割掌：左手握住鸭掌，右手持刀从跗关节处下刀，确保不割坏关节，无红骨髓露出。（6）割腿：从脊背、腿与胸下处下刀，不伤及胸肉割下，完全割下腿肉。（7）割胸肉：从胸骨处下刀，剔骨取出胸肉，确保皮肉完整。

6、产品加工：（1）鸭翅：将割下的翅整形、清洗、沥水，分大、中、小规格摆入包装盒，称重包装。（2）鸭头：分出红头和大小头，进行称重包装真空。（3）鸭脖：修剪油、皮、碎肉，分大小规格称重包装。（4）鸭腿：修剪时皮大于腿肉 0.5cm，修剪超出部分和油，称重包装整形。（5）鸭掌：修剪掉掌垫、黄皮，以 3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6）鸭胸脯：修去超过 0.5cm 的皮和油，称重包装整形。（7）鸭舌：用镊子出去舌刺，以 11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8）鸭肫：①去油：先摘除鸭肫上的脾脏，再将鸭肫表面的油抹去。②分离：用剪刀将腺胃、食管划开，从鸭肫与腺胃连接处剪下腺胃、食管。③切开：用短刀沿肠头切开鸭肫，用刀背将鸭肫内容物刮出。④打肫油：用打油机将鸭肫表面残留的肫油打净，打油时间约 15~20s。⑤刮内金：用短刀刮下鸭内金。⑥清洗：搓洗去鸭肫表面残留的优势，彻底清洗表面杂质。⑦包装：将剖开的鸭肫合拢，以 7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9）鸭心：清洗淤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10）腺胃、食管：底表两层剖开面向外，展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包装袋包装。（11）鸭肝：先从鸭肝上摘离胆囊，再清洗表面淤血杂质，摆入包装盒，再用包装盒包装。（12）鸭肺：沥除鸭肺残留血水，摆入包装盒，再用包装盒包装。（13）气管：清洗表面血水，去除气管中的残蜡，摆入包装盘，再用包装盒包装。（14）鸭内金：用包装袋包装。（15）

胆囊、肫油、肠头：分别用包装盒包装。

7、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进入-36℃速冻库，然后换包装，进入-18℃冷藏库储存。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5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井及地表水厂提供，其中一期工程用水量 495000m<sup>3</sup>/a。

排水：屠宰厂区在厂区东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足以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其中一期工程排水量为 450000m<sup>3</sup>/a，二期工程排水量为 450000m<sup>3</sup>/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本项目用电自郭庄镇供电管网引入。

### 2.5.3 供暖

项目办公楼取暖采用空调取暖，屠宰厂区生产用热由 2 台 4t/h（运行）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屠宰厂区天然气由 1 辆 60m<sup>3</sup>槽车提供，待天然气管网铺设完成后，由天然气管网提供。由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4t/h（1#4t/h 运行，2#4t/h 备用）燃气蒸汽锅炉，二期工程使用 2#4t/h 锅炉生产。

### 2.5.4 软化水制备

项目软水是指水中 Ca<sup>+</sup>，Mg<sup>+</sup>等离子被交换出来，离子交换法，使用 Na 性树脂来交换水中 Ca<sup>+</sup>，Mg<sup>+</sup>等离子。具体操作方式是将 Na 性树脂，均匀的填装在罐体内，让水均匀的通过。

### 2.5.5 制冷系统

项目夏季办公楼采用空调制冷，生产过程制冷采用氨制冷技术。氨采用罐装储存，年储存量 36t/a，氨采用 1 个 36t 罐储存，最大储存量 36t/a。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0月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只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二期工程）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屠宰厂区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管道	低氮燃烧嘴	一根 23m 高排气筒（4#）	颗粒物：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落实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池体密封+管道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一根 15m 高排气筒（2#）	NH <sub>3</sub> ：排放速率 4.9kg/h H <sub>2</sub> S：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	非甲烷总烃	设置蜡池 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	水喷淋+光氧催化	一根 25m 高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屠宰厂区	生产过程及液氨压缩机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氨气：1.5mg/m <sup>3</sup> 硫化氢：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落实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限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COD: 30mg/L BOD <sub>5</sub> :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总磷: 0.3mg/L 总氮: 15mg/L	《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固废	鸭粪	及时清理，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落实
	死鸭子	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				
	羽毛	外售鸭绒加工企业				
	污泥	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东、南、北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
			西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第一期建筑面积 33307m<sup>2</sup>，建设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第二期工程利用第一期建设的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二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

本项目屠宰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生活污水及清下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为具体检测内容。

### (3) 噪声

工程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进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 (4#)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3#) 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3.2.2 废水

本项目屠宰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生活污水及清下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两级处理，一级处理采用格栅、隔油及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及 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

##### 3.2.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屠宰设备、制冷系统压缩机、锅炉鼓风机、锅炉引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屠宰设备、脱羽机、制冷系统压缩机等采用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根据中共献县县委办公室制定《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方案中明确排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方案中附件 2 要求(COD: 30mg/L, BOD<sub>5</sub>: 6mg/L, 氨氮: 1.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3mg/L)。

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由《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变更为《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对比分析，变更前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及总磷指标无法满足变更后标准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填料密度，改变填料性能，提高容积负荷，进而提高 COD 去除效率；通过填料密度的改变，加之折点加氧保障脱氮，进而提高氨氮去除效率；通过预处理气浮环节，增加除磷剂加药量，进而提高 TP 去除效率。

其它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变更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二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整体工程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4#)排放,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 (2) 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格栅-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须满足《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

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变更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后,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小,依据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等环境影响较小,变更可行。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变更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 18t/a, 氨氮: 0.9t/a; SO<sub>2</sub>: 0.1225t/a; NO<sub>x</sub>: 0.3675t/a, TP: 0.18t/a, 总氮: 6.75t/a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 18t/a, 氨氮:0.9t/a; SO<sub>2</sub>: 0.1225t/a, NO<sub>x</sub>: 0.3675t/a, TP: 0.18t/a, 总氮: 6.75t/a。

整体工程:COD: 36t/a, 氨氮: 1.8t/a, SO<sub>2</sub>: 0.245t/a, NO<sub>x</sub>: 0.735t/a, TP:

0.36t/a，总氮：13.5t/a。

#### 9.1.5 结论

综上所述，变更后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变更后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其影响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更后较变更前相比，其环境影响不变，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 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20年6月，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2号。建设过程中因对项目进行调整，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0月8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的备案，备案文号：献环备函【2020】17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p>废气：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二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整体工程：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4#)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食堂顶部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二期工程已落实

4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一栅格一集水井一水力栅一隔油池一气浮机一调节池一水解酸化池一缺氧池一好氧池一 MBR 一管道消毒一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质须满《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已落实，二期利用一期工程
5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猪舍等采取房舍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一期工程已落实，二期利用一期工程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死鸭子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期工程已落实，二期利用一期工程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45t/a，氨氮：7.2t/a，SO <sub>2</sub> ：0.245t/a，NO <sub>x</sub> ：0.735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4-2 补充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化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建设地址未变化
3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一栅格一集水井一水力栅一隔油池一气浮机一调节池一水解酸化池一缺氧池一好氧池一 MBR 一管道消毒一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水质须满足《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即 COD:40mg/L，BOD <sub>5</sub> :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他水污染物指标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按要求申请设置入河排放口。	一期工程已落实，二期利用一期工程
4	总量：变更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36t/a，氨氮：1.8t/a，SO <sub>2</sub> ：0.245t/a，NO <sub>x</sub> ：0.735t/a（不超出原有调剂控制标准：COD：45t/a，氨氮：7.2t/a，SO <sub>2</sub> ：0.245t/a，NO <sub>x</sub> ：0.735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燃气 蒸汽锅炉	颗粒物	5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 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8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NH <sub>3</sub>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H <sub>2</sub> S		厂界标准值：0.06mg/m <sup>3</sup>	
NH <sub>3</sub>	有组织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H <sub>2</sub> S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0.33kg/h	

饮食油烟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油烟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1.2 废水

执行《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悬浮物	10mg/L
氨氮	1.5mg/L
化学需氧量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mg/L
动植物油	1mg/L
总磷	0.3mg/L
总氮	1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18t/a，氨氮：0.9t/a；SO<sub>2</sub>：0.1225t/a；NO<sub>x</sub>：0.3675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和2024年01月0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2#4t/h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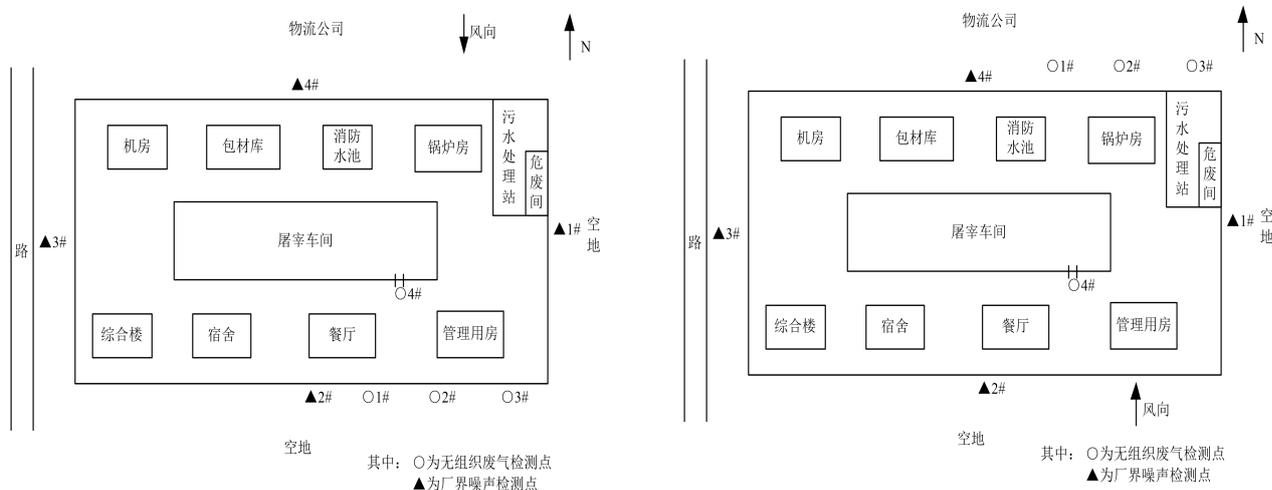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06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1.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浸蜡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1.06	大气压	kPa	103.23	103.22	103.19	103.21	—	—
	温度	°C	23.4	23.3	22.9	23.2	—	—
	湿度	%	3.2	3.1	3.1	3.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368	12034	12612	123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10.6	10.4	10.5	—	—
浸蜡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24.01.06	大气压	kPa	103.17	103.16	103.16	103.16	—	—
	温度	°C	39.7	39.1	38.9	39.2	—	—
	湿度	%	2.1	2.2	2.1	2.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483	15600	15983	15689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4	4.23	4.09	4.22	≤8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6	0.065	0.066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8.7			—	—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5m) 2024.01.06	大气压	kPa	103.13	103.13	103.11	102.12	—	—
	温度	°C	9.6	9.4	9.2	9.4	—	—
	湿度	%	3.6	3.5	3.6	3.6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827	7714	7583	770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6	9.48	9.54	9.56	≤8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3	0.072	0.07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	0.12	0.11	0.12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08	0.0009	GB14554-93 ≤0.33	是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2	0.50	0.51	—	—
	氨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1737	≤2000	是

续上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4t/h 锅炉废 气排气筒出口 (23m) 2024.01.06	大气压	kPa	103.77	103.69	103.61	103.69	—	—
	温度	°C	117.2	117.5	117.1	117.3	—	—
	湿度	%	5.2	5.3	5.1	5.2	—	—
	含氧量	%	3.7	3.8	3.9	3.8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2716	2715	2712	2714	DB13/5161-2020 及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于《锅炉达标 治理的专项实施方 案》要求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4.7	4.3	3.5	4.2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4.8	4.4	4.6	4.6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2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³	<3	<3	<3	<3	≤10	是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21	23	22	22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³	21	23	23	22	≤3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2	0.062	0.06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备注	“<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浸蜡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1.08	大气压	kPa	103.34	103.33	103.32	103.33	—	—
	温度	°C	24.2	24.1	23.8	24.0	—	—
	湿度	%	3.2	3.1	3.2	3.2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2400	12199	12055	1221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72	9.34	9.47	9.51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浸蜡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5m) 2024.01.08	大气压	kPa	103.31	103.31	103.30	103.31	—	—
	温度	°C	37.9	38.1	38.2	38.1	—	—
	湿度	%	2.3	2.3	2.2	2.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847	15657	15720	1574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8	3.82	3.70	3.80	≤8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58	0.06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8.5			—	—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15m) 2024.01.08	大气压	kPa	103.28	103.27	103.26	103.27	—	—
	温度	°C	9.6	9.5	9.3	9.5	—	—
	湿度	%	3.4	3.2	3.2	3.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892	7873	7586	778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2	9.33	9.32	9.39	≤8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3	0.071	0.07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	0.13	0.12	0.12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GB14554-93 ≤0.33	是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49	0.46	0.48	—	—
	氨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513	≤2000	是
	2#4t/h 锅炉废 气排气筒出口 (23m) 2024.01.08	大气压	kPa	102.72	102.67	102.59	102.66	—
温度		°C	115.6	115.8	115.4	115.6	—	—
湿度		%	4.9	5.0	5.1	5.0	—	—
含氧量		%	3.5	3.5	3.6	3.5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83	2674	2657	2671	DB13/5161-2020 及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于《锅炉达标 治理的专项实施方 案》要求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4t/h 锅炉废 气排气筒出口 (23m) 2024.01.08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 <sup>3</sup>	4.6	4.7	4.4	4.6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4.6	4.7	4.4	4.6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10	是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 <sup>3</sup>	24	24	25	24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24	24	25	24	≤3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66	0.6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是	
备注	“<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主要污染 物年排放 量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7858.8						
	非甲烷总烃	t/a	0.42						
	颗粒物	t/a	0.036						
	二氧化硫	t/a	0.0122						
	氮氧化物	t/a	0.195						
	氨	t/a	0.012						
	硫化氢	t/a	0.0027						
备注	年运行 3000 小时；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3	0.70	0.73	0.73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7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6	0.007	0.007	0.007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7	0.18	0.18	0.18	≤1.5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68	0.70	0.74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3	15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	0.007	0.006	0.007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9	0.18	0.17	0.19	≤1.5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70	0.70	0.70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5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7	0.007	0.006	0.007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7	0.16	0.17	0.17	≤1.5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4	1.23	1.24	1.24	GB37822-2019 ≤6	是
厂界下风向 1#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0.70	0.74	0.74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3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6	0.007	0.007	0.007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6	0.16	0.16	0.16	≤1.5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69	0.69	0.70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4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7	0.006	0.007	0.007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8	0.17	0.18	0.18	≤1.5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71	0.69	0.71	DB13/2322-2016 ≤2.0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7	14	17	GB14554-1993 ≤20	是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	0.006	0.006	0.006	≤0.03	是
	氨	mg/m <sup>3</sup>	0.18	0.17	0.17	0.18	≤1.5	是
车间门口 4#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8	1.19	1.22	1.22	GB37822-2019 ≤6	是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粪大肠菌群 2024.01.06	MPN/L	$7.9 \times 10^2$	$4.9 \times 10^2$	$7.9 \times 10^2$	$6.9 \times 10^2$	《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及 GB18918-2002 $\leq 10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06	mg/L	4.5	4.6	4.6	4.6	$\leq 6$	是
悬浮物 2024.01.06	mg/L	7	7	8	7	$\leq 10$	是
动植物油类 2024.01.06	mg/L	0.17	0.11	0.14	0.14	$\leq 1$	是
粪大肠菌群 2024.01.08	MPN/L	$4.9 \times 10^2$	$3.3 \times 10^2$	$4.9 \times 10^2$	$4.4 \times 10^2$	《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及 GB18918-2002 $\leq 10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08	mg/L	4.5	4.4	4.6	4.5	$\leq 6$	是
悬浮物 2024.01.08	mg/L	7	8	7	7	$\leq 10$	是
动植物油类 2024.01.08	mg/L	0.20	0.26	0.22	0.23	$\leq 1$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t/a	5.625				
	氨氮	t/a	0.088				
备注	二期工程年排放量为 450000m <sup>3</sup> （由公司提供）；执行《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1.06	1#东厂界	09:55-10:05	57.5	60	是
	2#南厂界	10:11-10:21	57.8	60	是
	3#西厂界	10:27-10:37	56.2	60	是
	4#北厂界	10:44-10:54	57.7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3.2m/s				

2024.01.08	1#东厂界	09:57-10:07	52.9	60	是
	2#南厂界	10:12-10:22	53.3	60	是
	3#西厂界	10:28-10:38	53.4	60	是
	4#北厂界	10:44-10:54	53.2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2m/s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浸蜡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0.17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7.9 \times 10^2$ MPN/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10mg/L；动植物油：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 (A)]；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不生产。

## 7.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5.625t/a、氨氮：0.088t/a、SO<sub>2</sub>：0.0122t/a、NO<sub>x</sub>：0.195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18t/a，氨氮：0.9t/a；SO<sub>2</sub>：0.1225t/a；NO<sub>x</sub>：0.3675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浸蜡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70dB (A)];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7.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 (3) 废水

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软化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道进入屠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化学需氧量：12.503309mg/L，氨氮：0.196478mg/L（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数据源于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0.17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7.9×10<sup>2</sup>MPN/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 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献县 2021 年消除 V 类河流及水质保障攻坚行动方案》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悬浮物：10mg/L；动植物油：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 个/L），污水最终排入黑龙港河西支。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鸭粪及时清理，用作农肥；污泥送垃圾填埋厂处理；病死鸭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鸭毛外售鸭绒加工企业。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及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回收。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5.625t/a、氨氮：0.088t/a、SO<sub>2</sub>：0.0122t/a、NO<sub>x</sub>：0.195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整体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36t/a，氨氮：1.8t/a；SO<sub>2</sub>：0.245t/a；NO<sub>x</sub>：0.735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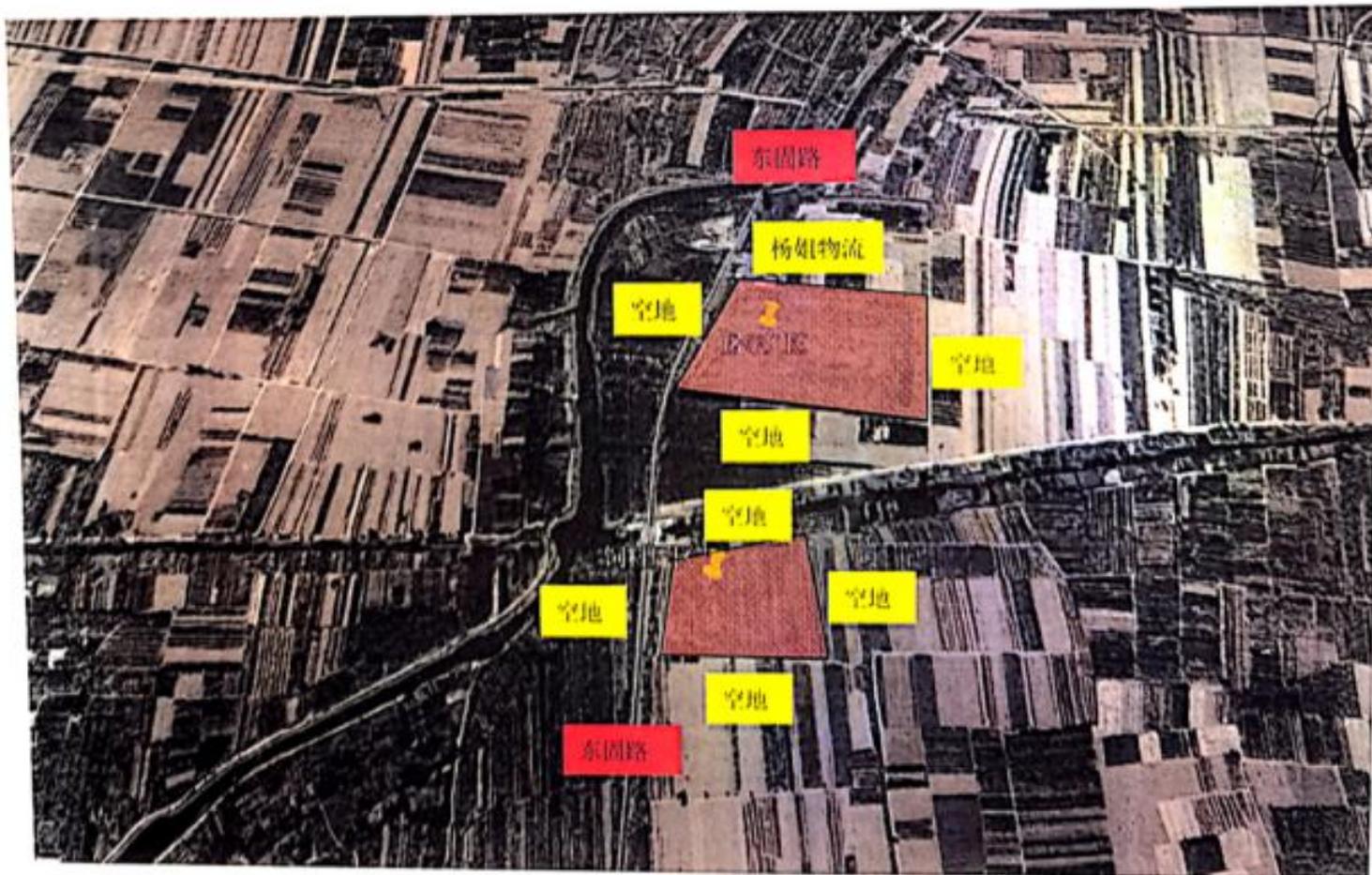
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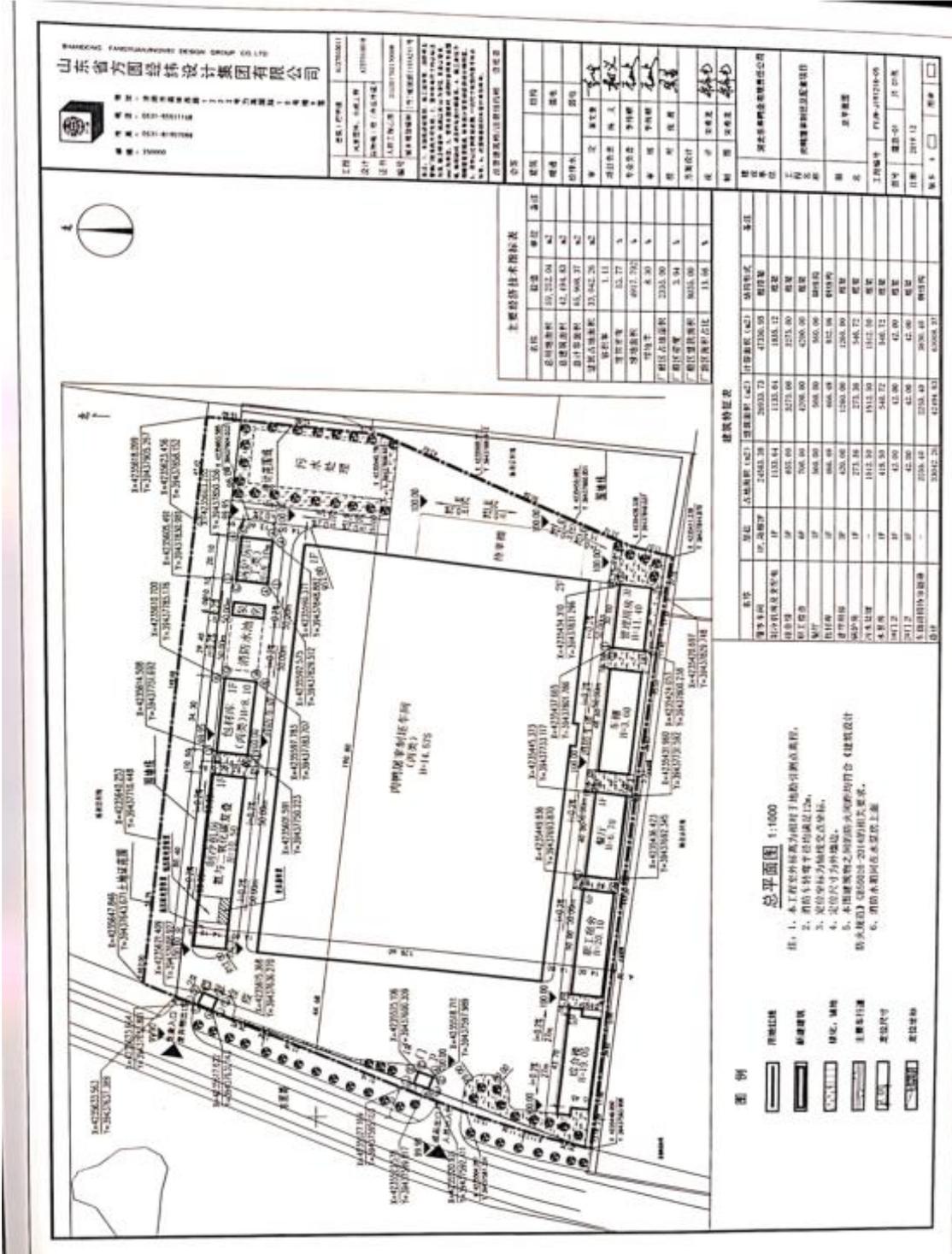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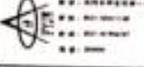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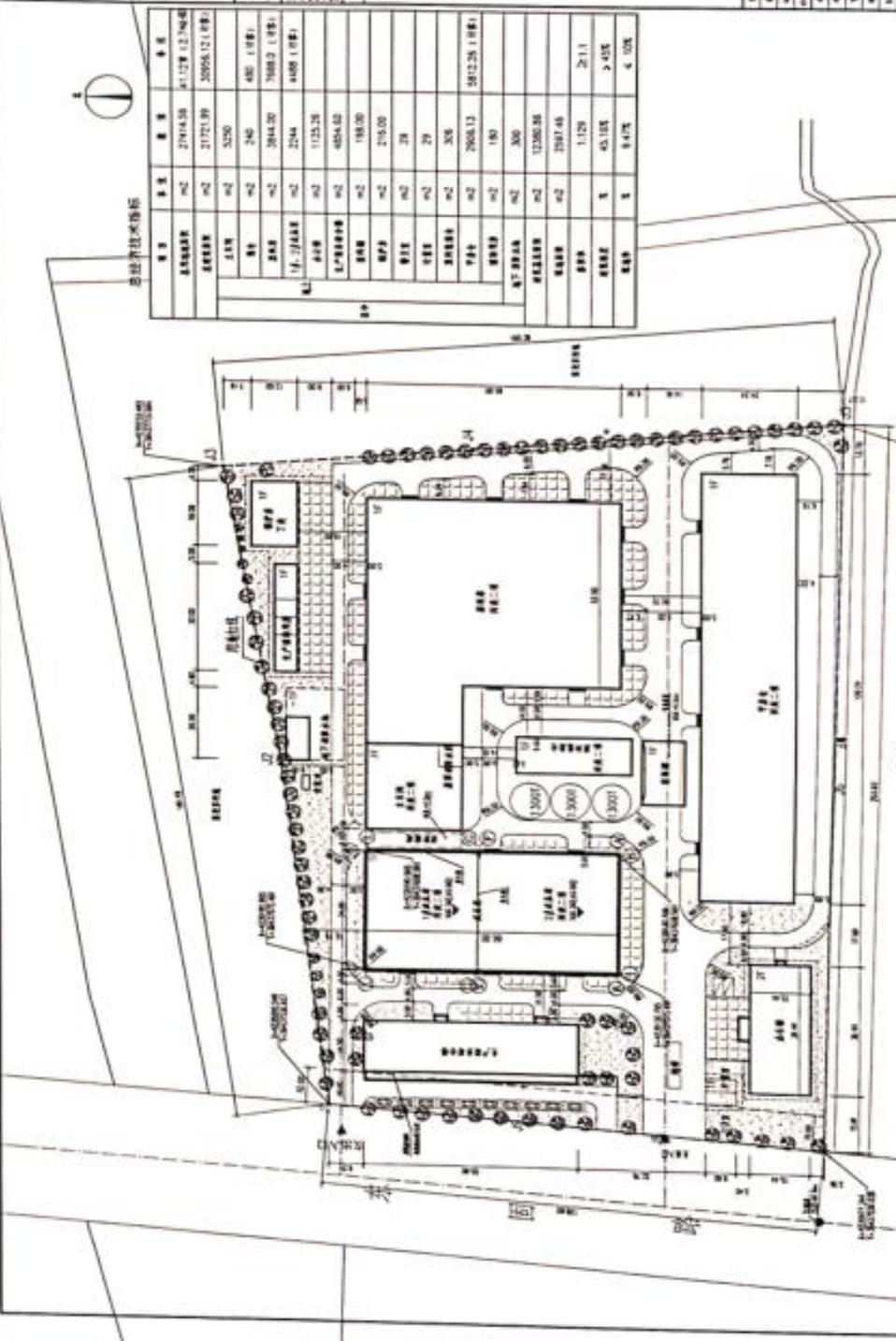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湖南长沙麓谷生态园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10年12月



总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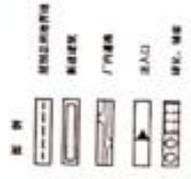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7914.58	其中地上 12796.48
2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796.48	
3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5118.10	
4	容积率		0.62	
5	建筑密度	%	24.0	
6	绿地率	%	30.44	
7	绿化率	%	24.44	
8	停车位	个	1123.28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85.63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0.00	
11	绿化率	%	24.00	
12	绿化率	%	29	
13	绿化率	%	30.6	
14	绿化率	%	20.63	
15	绿化率	%	1.83	
16	绿化率	%	300	
17	绿化率	%	12362.58	
18	绿化率	%	3387.48	
19	绿化率	%	1.129	24.1
20	绿化率	%	43.135	3.435
21	绿化率	%	9.475	4.105



本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7914.58	其中地上 12796.48
2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796.48	
3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5118.10	
4	容积率		0.62	
5	建筑密度	%	24.0	
6	绿地率	%	30.44	
7	绿化率	%	24.44	
8	停车位	个	1123.28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85.63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0.00	
11	绿化率	%	24.00	
12	绿化率	%	29	
13	绿化率	%	30.6	
14	绿化率	%	20.63	
15	绿化率	%	1.83	
16	绿化率	%	300	
17	绿化率	%	12362.58	
18	绿化率	%	3387.48	
19	绿化率	%	1.129	24.1
20	绿化率	%	43.135	3.435
21	绿化率	%	9.475	4.105

1.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执行。
2.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执行。
3.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执行。
4.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034-2006)执行。
5.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执行。
6. 本工程所有建筑均按《建筑通风和排烟规范》(GB 51251-2017)执行。



设计单位：湖南长沙麓谷生态园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10年12月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文件

献环备函【2020】12号

##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2016年2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8月30日通过沧州市生态保护局献县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献环评[2016]3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与原报告书及批复不符，经献县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字[2020]75号）并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

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向我分局重新报批，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陈尧京村和杨尧京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15' 0.26''$ ，东经  $116^{\circ} 17' 21.18''$ 。与原项目相比发生了以下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项目变化如下：①项目名称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由《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变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②产品发生变化：产品由（鸭坯及饲料）变更为（鸭头、鸭脖、鸭翅、鸭腿、鸭掌、鸭胸等产品）。年屠宰量由1200万只肉鸭变更为4500万只肉鸭。③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500\text{m}^3/\text{d}$  变更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④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屠宰工艺由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制坯、挂糖、烫坯、晾坯、速冻、包装等工艺变更为宰杀、打毛、净毛、净膛、分割、速冻、包装等工艺。该项目分期建设，暂不建设饲料生产线，仅涉及建设饲料成品库。⑤浸蜡工序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更为蜡池封闭间，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后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饲料成品库、屠宰车间及附属工程、

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第二期：新上日屠宰 7.5 万只肉鸭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施；第三期：建设屠宰厂区综合楼。三期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鸭 4500 万只。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废气：一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二期：燃气锅炉（4t/h）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

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整体工程: 燃气锅炉 (4t/h) 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嘴由 23m 高排气筒 (1#、4#) 排放, 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须满《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管道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废水-栅格-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

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猪舍等采取房舍隔音、泵站、风机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死鸭子经高温高压化制罐处理后,送饲料厂或用作农肥;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防渗措施:按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防渗要求;污水处理站各个工艺单元池体按设计规范要求建设。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245t/a、NO<sub>x</sub>:0.735t/a、COD:45t/a、氨氮:7.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试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期限

内按程序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乐寿鸭 屠宰制坯 变更 环评 报告书 备案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文件

献环备函[2020] 17号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关于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 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现有工程报告于2016年8月经我局审批（献环评[2016] 3号），因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不符，提出重新报批申请。2020年6月由我局出具了（献环备函[2020]12号）复函。现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现行有关部门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建设单位对原有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经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内容、工艺实施建设。

二、项目主要变更内容：①根据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沧办字[2019]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填料密度，改变填料性能，提高容积负荷，进而提高COD去除效率；通过填料密度的改变，加之折点加氯保障脱氮，进而提高氨氮去除效率；通过预处理气浮环节，增加除磷剂加药量，进而提高TP去除效率，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限值满足《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即：COD：40mg/L，BOD5：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它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三、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未发生变化部分，环保措施及标准仍按（献环备函[2020]12号）备案意见复函执行。

废水：生活污水、软化水、屠宰加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栅格-集水井-水力栅-隔油池-气浮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MBR-管道消毒-清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黑龙港河西支，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水质须满足《沧州市消除劣V类河流攻坚行动方案》附件2排放限值（即：COD：40mg/L，BOD5：10mg/L，氨氮：2.0（3.5）mg/L，总氮：15mg/L，总磷：0.4mg/L），其他水污染物指标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处理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按要求申请设置入河排放口。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变更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36t/a，氨氮：1.8t/a；

SO<sub>2</sub>: 0.245t/a; NO<sub>x</sub>: 0.735t/a。(不超出原有调剂控制指标: COD: 45t/a、氨氮: 7.2t/a、SO<sub>2</sub>:0.245t/a、NO<sub>x</sub>: 0.735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试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2020年10月8日

**主题词:** 乐寿鸭 屠宰制坯 环评 补充报告 备案 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2020年10月8日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W 转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FL6Y164			
名 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负 责 人	张磊	营 业 场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各庄村(东四路路东约240米,亮家干渠北100米)
经 营 范 围	烤鸭养殖;肉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MA0FL6Y164001V

单位名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法定代表人：张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献县郭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FL6Y164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冀职政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 名 <u>吴 伟</u> 性 别 <u>男</u>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u>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u>2012-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 名 <u>范 睿</u> 性 别 <u>男</u>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u>3/23/1978</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31438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u>2008-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 名 <u>杨 彬</u> 性 别 <u>男</u> Name Sex</p> <p>出 生 年 月 <u>1975-8</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1007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2250 万只				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备函【2020】12 号/献环备函【20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庄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FL6Y16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							
	化学需氧量		12.5	40			5.625							
	氨 氮		0.196	2.0			0.088							
	废气						7858.8							
	二氧化硫		<3	10			0.0122							
	烟 尘		4.8	5			0.03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5	30			0.19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9.66	80			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